

## 新规范实施首日记记者体验打车

# 出租车拒载挑客情况还在发生

本报记者 赵松刚 王琳

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日前批准发布的《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将于4月1日开始实施。规范明确,出租车司机在运营中,乘客上车前司机禁问目的地,不得挑客,除包车服务外,要使用计价器,不得议价和绕路。

4月1日中午11点半下午至1点半,记者在火车站、小商品城和世纪泰华等人流密集区附近体验打车,发现随着出租车专用道的使用等一些措施,出租车拒载挑客情况有所改观,但是依然有一些出租车存在拒载挑客等问题。



出租车专用道使用后,出租车拒载、挑客情况减少了很多。 本报记者 赵松刚 摄

### 火车站到泰华,个别司机不愿拉

1日11点50分左右,记者来到世纪泰华广场东风街路口,看到一辆停在路边等客的出租车。随后,记者招手示意,并称要前往火车站,司机听后称正在等另外一名乘客。但记者发现,该出租车的指示灯显示为空车,大约一分钟后,该出租车才有一名乘客上车驶去。

随后,记者寻找另外一辆出租车后,才成功坐上出租车前往

### 专用出租车道减少拒载现象

火车站。中午12点20分左右,在火车站东侧的和平路与健康街交叉口的东南方向的站牌附近,记者称前往潍坊百货大楼,该司机告知可步行过去,不用搭载出租车。

记者发现,出租车价格调整后,出租车白天的起步价从6元上调至7元,并且在堵车高峰期增加等待费用,但是在世纪泰华至火车站路段等堵车较为严重的区域,依然有一些出租车司机以等人、路程短等理由拒绝提供服务。

1日,记者在采访中也注意到,在火车站和汽车联运站附近,设有出租车专用车道,为市民打车提供服务。记者发现,出租车行经专用车道时,只能依此前行,并有专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管,下车的乘客依次坐上出租车,没有出现拒载挑客的情况。

在汽车联运站出租车专用道值班的潍坊市运管处出租科的一名工作人员说,火车站的出租车专用道是从2013年4月份投入使

用,联运站的出租车专用道从2013年11月投入使用,目的就是规范出租车运行,防止拒载、挑客的情况发生。

“在没有设置专用道以前,存在着一些出租车挑客拒载的情况,现在一天24小时值班监管,出租车不敢拒载。”工作人员说,如果发现拒载情况,将会对出租车予以停运处理,并由出租车所在的公司进行一定金额的处罚。

### 有出租车跑起“专线”

就在记者采访过程中,记者留意到,一名出租车司机把出租车开往昌乐的101、102路公交站牌附近,并在站牌附近吆喝:“还有一个座,坐上就走。”原来,该司机的车上正有两三名乘客坐在后座,他们是从潍坊去昌乐的,出租车正在拼车。这名出租车司机称,从潍坊去昌乐,一名乘客20元。现场,还有一辆出租车在排队等待去昌乐的乘客。

在火车站,有出租车司机告诉记者,从潍坊至昌乐段,出租车拉客的话一趟的价格为80元,比跑市区打表能多赚一些,而且跑起来也比较轻松。因此,有个别的出租车司机专门跑这条线。

另外,在火车站的78路公交站牌附近,也有一些出租车司机拉起去往滨海的“专线”,一名乘客的价格为15—20元不等。不仅有正规的出租车,一些黑出租也加入到拉专线的队伍中。

### 取证有些难,

### 遭拒载可用手机拍下

1日,记者从市运管部门了解到,其实从去年开始实施的《加强城区出租车汽车行业管理意见》中,已经明令禁止乘客上车前不得询问目的地,并将这种行为列为“哥拒载”行为。

“取证确实比较难,市民遭遇这种情况时可以先用手机录下来,再打963369交通服务热线进行投诉。”市运管处出租车管理科工作人员说,3月份热线共接到了30起有效的投诉,其中投诉态度不好的占7起,投诉拒载的占4起,其他几起是投诉打车软件等问题的。

工作人员介绍,在去年实施的《加强城区出租车汽车行业管理意见》中明确规定,在营运中不得有以下拒载和中断服务行为:在出租汽车待租区排队候客时,以各种理由不载乘客;在允许上客路段乘客招呼后,以各种理由拒绝载客;乘客要求途中等候时,无特殊情况拒绝或未约定时间擅自离开;乘客改变目的地,不按乘客意愿重新选择合理路线。“如果在乘客上车前询问目的地,会因为路程问题拒载的话,会受到相应处罚。”工作人员说,拒载出租车将被拆除计价器、停运15天,到公司进行再培训。

# 重大突破! 伪基站犯罪可根据内容定罪

为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近日出台《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明确,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违法犯罪行为,可依法以非法经营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诈骗罪、虚假广告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8项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对打击的重点、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作出规定,明确了治安违法行为和刑事犯罪行为的界限。

### 一、回顾

“伪基站”发送垃圾短信,出现已有一段时间,但无论运营商还是监管部门,都不愿意明确说明。去年八月,公安部部署指挥北京、辽宁、湖南、广东等12省市区公安机关集中行动,共摧毁利用“伪基站”的违法犯罪团伙7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1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9起,捣毁“伪基站”设备生产“窝点”4处,缴获“伪基站”设备96套。从此之后,全国各地公安、无线电管理部门及电信运营商发现

“伪基站”/打击“伪基站”的消息不断。给人一种感觉,“伪基站”越打越多了。

看看通过百度搜出的各种图,更像是产品介绍和说明。

此前打击针对“伪基站”的打击办法主要是根据2000年出台的《电信管理条例》及各地的《无线电管理办法》,处罚也主要以罚款为主,而这对于日赚数千元的“暴利行为”来说,根本起不到打击的作用。

因此业内人士一直建议从短信内容着手,尤其是“对于通过“伪基站”以110、10086、13800138000等号码发送诈骗信息或刻章办证等违法信息的,可视为“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即使无人上当受骗,也可以诈骗罪(未遂)定罪”给予严惩。通过诈骗短信的内容,处罚发送者和受益者。”

### 二、意见解读

《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明确,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违法犯罪行为,可依法以①非法经营罪、②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③诈骗罪、④虚假广告罪、⑤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⑥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⑦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⑧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等8项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③诈骗罪、④虚假广告罪、⑤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都为根据内容定罪,而不是简单地根据破坏破坏通信的行为,“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也从更深的程度打击了与“伪基站”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这都是明显的突破。尤其是从违反《电信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办法》,到可以以八项罪名定罪。

### 三、展望

1、如此大的、前所未有的力度打击“伪基站”,相信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对“伪基站”会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2、自去年严打端口发送垃圾信息行为后,垃圾短信(含诈骗短信)的发送转向了新的方式,“伪基站”只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大量的P2P(点对点)网络工具,如电子邮件、微博私信、微信、iMessage、手机应用“通知”等等。打击垃圾信息发送还是一个相当漫长的过程。

3、在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与网络信息相关



的内容,这将在法律层面规范各种网络信息的发送行为:

\*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要求,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

\*根据网络广告监管的实际需要,要求互联网站从事广告发布业务应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同时,考虑到公共场所和网络平台作为广告发布平台的特殊性,明确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信

息服务提供商,对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平台进行的广告活动,有权要求有关主体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平台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4、治理网络垃圾信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尤其是随着通信、互联网的发展,不断有新的技术出现,而且这些技术会不断打破“时空界限”,这给有针对性的打击带来了不少困难,需要政府、运营商的共同努力,不断丰富完善技术手段,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

潘亮 张帅